

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将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按照《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研究 2021 年 9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报。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福山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福山区财政局 304 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山区县府街 289 号财政局 304，电话：0535—6356720。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福山区财政局充分发挥福山区人民政府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公开载体多形式公开，围绕财政领域重点工作内容，积极推动相关政务信息向公众主动

公开，不断满足公众对财政信息的需求。2021年，福山区财政局信息公开目录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96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务动态类信息31条，部门其他文件29条，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公开类信息109条，行政执法类其他文件25条，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断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福山区财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宗，为自然人申请件，已答复申请人，处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制定福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二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确保财政业务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必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

（五）监督保障。

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之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将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到各科室，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结果有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福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政策解读不够新颖等方面。

下一步，福山区财政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政务信息管理，在人才储备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加强：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注重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和培训力度，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及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重视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福山区财政局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1件，主办政协提案1件。其内容主要涉及老旧小区改造、涉农补贴财政支持力度等方面，我局本着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注重实效、狠抓落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对建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及时完成了建议提案的答复和落实，建议提案中所提到的问题已全部解决并与代表、委员见面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2021年，福山区财政局突出考核引导，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根据编制的《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网站页面调整，推进基层财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营造主动公开工作氛围。更新政务公开专栏分工，细化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直达资金监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行政事业收费等重点领域要求，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福山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